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4]6号

一、湖南中亿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石峰区响石岭街道人民北路11号2号生产车间101号建设达克罗表面处理加工线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38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动涂覆生产线、手动喷涂区、抛丸区和办公区域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预计年产达克罗涂覆紧固标准件1000t、异形件200t。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涂、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喷涂有机废气、漆雾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烘烤除油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净化设备处理，再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喷涂、浸涂、固化、烘烤除油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汽车制造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窑炉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抛丸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4年4月11日